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三)

號貳肆伍陸第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三二一三七三一轉二五〇六一
印刷：九如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年連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一二局

日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二
- 二、授予勳章.....六

貳、專載

總統頒授聖立森龔薩福總理「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典禮.....六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七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九

肆、總統府新聞稿

.....一〇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四、五六五號解釋.....一六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五日

任命劉北辰為行政院立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林世杰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

任命張璋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郭淳芳、鍾錦季為職業訓練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滄東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吳瑞堯、楊清日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林頂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楊國禧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陳春燕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編纂，謝肅珍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蕙芳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淑玲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洪俊誠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鄭毅明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

任命曾煥鵬為新竹縣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張江水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曾漢洲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湯宏忠、蘇德祥為簡任第十職等局長，鄭來居為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羅清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登卿、林再洋、謝敏哲、林蓮功、鍾立志、陳俊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獻增、王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啟業、歐冠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穎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任命鄒偉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室主任，金國振為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黃立志為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隊長，林清和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

任命陳昆仁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劉育柱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永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五二號

三

任命林階助、向可人、陳右唯、謝名冠、張富慶、陳幸敏、陳佳琳、林俞妙、陳義忠、詹漢山、謝政潔、張究安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日昇、王鐘樸等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榮佳、張正樺、郭笠如、李怡德、徐安毅、李冠儀、鐘啟銘、章才夫、林紀銜、魏國湖、徐永翰、陳建鈞、謝佩君、林鄭健、曾銘全、張家銘、林泰穎、馬伯偉、葉亞欣、王義全、許懷仁、康珮琪、錢正東、林泰利、吳治維、陳慶星、洪三貴、黎順意、黃齡萱、許焯煌、江振邦、林麗蘋、李允中、王麗菁、丁建新、徐藝珊、連振宇、廖惟仁、魯志遠、黃順聰、林正義、高志豪、湯立志、莊志恆、蘇秀美、劉光彰、王成昇、楊仁彰、魏國卿、莊超閔、王景元、陳俊仁、劉亞京、日新瑞、許宏維、謝承學、陳鴻鈞、蕭博元、蕭偉成、吳易庭、吳興哲、黃政吉、陳儀媽、林志賢、劉怡勤、黃馨慧、沈雲明、林育安、郭才璋、程昱晃、卓佳慶、陳恩倩、林清源、王星皓、林宗吉、黃懷齡、郭坤昇、蕭家昌、陳志鴻、劉松峯、日鎮源等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

任命吳美紅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洪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張國教為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高懷興為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湯曉虞、張三郎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施東榮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組長，李鎮洋為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徐信次為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系主任。

任命洪勝堯為立法院預算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沈應南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胡國棟、林秋華、王德麟、莊金昌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

任命廖訓詮為考試院會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孟繁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公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

任命王福林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詹莉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一六三三九〇號

茲授司聖立森及格瑞那丁總理拉飛夫·艾佛拉德·龔薩福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外交部部長 簡又新

專

載

總統頒授聖立森龔薩福總理 (H. E. Dr. Ralph Everard Gonsalves) 「特種大綬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聖立森龔薩福總理 (H. E. Dr. Ralph Everard Gonsalves) 「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龔薩福總理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不遺餘力及堅拒中共拉攏利誘而與我維持邦交，對促進台、聖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卓越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部長簡又新、司長賴建中、侯清山、龔薩福總理夫人 (Madam Eloise Gonsalves)、聖立森社會發展部瓦特部長暨夫人 (Hon. Selmon Walters & Mrs. Mignan Walters)、我國駐聖立森大使朱玉島及龔薩福總理隨行人員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誌事期曆：

九十二年七月五日 至 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七月五日（星期五）

- 接見「第十一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得獎代表
- 主持「研商教改問題的解決途徑座談會」

七月六日（星期六）

- 參加「感恩與惜福——秋收月明慶團圓」活動開幕（總統府府前廣場）
- 蒞臨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十週年慶祝活動致詞（台北市彰化銀行台北大禮堂）
- 主持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附屬高級中學改制揭牌典禮（台南縣永康市）
- 參加台鹽七股鹽山「中秋樂·團鹽耶」活動（台南縣台鹽七股鹽場）

七月七日（星期日）

- 蒞臨第五十六屆律師節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法務部）
- 參觀桃園婦女館（桃園市）

七月六日(星期二)

- 蒞臨「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成立典禮」致詞(台北市中華經濟研究院)
- 參加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第三屆第三次社員大會、第三屆第六次委員暨諮議委員會會議(台北市遠企飯店)
- 接見凱達格蘭學校第一屆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學員代表
- 接見查德共和國外交暨非洲整合國務部長亞瑪舒(NAGOUM YAMASSOUM)

七月七日(星期二)

- 蒞臨工商協建會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致詞(台北市國際會議中心)
- 接見並頒贈聖立森總理龔薩福特種犬授景星勳章
- 接見「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成員
- 接見泰國APEC二〇〇三年領袖會議特使巴卓(Mr. Parchuab Chaiyasarn)
- 蒞臨九十二年菁英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新舞台)

七月十日(星期三)

- 主持「陸軍官校九十二年三軍六校暨女軍訓教官班入任生團結訓典禮」(高雄縣鳳山市陸軍官校)
- 參加謝子板冰品屋開幕典禮及品嚐冰品(高雄市)
- 參訪高雄願景館(高雄市三民區原高雄火車站)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 探視總統教育獎高中組得獎者顏子傑（新竹市）
- 參觀進益貢七文化會館（新竹市）
- 蒞臨「月夜愈美麗·賞月嬉遊記」二〇〇三總統府中秋晚會致詞（總統府前南、北廣場）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七月五日（星期五）

- 參加「研商教改問題的解決途徑座談會」

七月六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七月六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七月八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七月七日（星期三）

- 訪視內政部警政署偷渡客臨時收容所（台北縣三重市三重分局）
- 訪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北市）
- 蒞臨北一女專題演講（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七月十日（星期三）

- 參加「陸軍官校九十二年三軍六校暨女軍訓教官班入任生團結訓典禮」（高雄縣鳥山市陸軍官校）

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 參加「月夜愈美麗·賞月嬉遊記」二〇〇三總統府中秋晚會（總統府前南、北廣場）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凱達格蘭學校第一屆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學員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八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凱達格蘭學校第一屆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學員，除期許全體學員成為散播民主的種子，讓民主政治在台灣深化與落實外，並再次強調凱達格蘭學校不隸屬於政黨，也不為特定個人服務，而是基於民主必須植根於地方的信念，為國家與社會培育人才，這是凱達格蘭學校創校的唯一目的。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如下：

阿扁首先要歡迎並向大家完成了「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成為凱達格蘭大家庭的一員表達敬意及賀忱。

二十一世紀是創新和競爭的時代，人才的培育則是國家永續發展的基礎。「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的開辦，目的就是要為關心公共事務的社會領袖們，提供一個思想觀念與意見溝通的平台，以期凝聚國家與地方發展共識，讓台灣的民主往下紮根，向上提昇。

阿扁曾經多次強調，凱達格蘭學校作為台灣民主改革的種子，除了多元民主的價值外，不會灌輸特定的信仰與觀念。凱達格蘭學校不隸屬於政黨，也不為特定個人服務，只放志服膺民主的台灣人民。所以，對於一些人說凱達格蘭學校是某個黨的黨校，阿扁在此要鄭重告訴大家，基於民主必須植根於地方的信念，凱達格蘭學校開辦了「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來為國家與社會培養人才，這是凱達格蘭學校創校的唯一目的。

二〇〇〇年的政黨輪替，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冊民主的選票，冊對這塊土地的夢所締造出來的成果。它是自下而上，透過人民的才量所做出的扶擇，這證明台灣人民對民主鞏固的渴望，已經化成一股沛然莫之能禦的行動。

三年多來，我們在改革的路途上不斷前進，也遇到許多困難和阻力，但是阿扁相信，台灣正在邁向民主深化的另一個階段，那就是對於過去被視為禁忌的各種不合理現象，我們有能力去改變它。例如公民投票，過去由政府冊各種理日來剝奪、限制這項屬於人民的天賦人權，如果沒有政黨輪替，相信公民投票在現在絕不可能成為大多數民眾接受的民主方式。

這就是阿扁對台灣民主進一步深化有非常堅定信心的原因，因為個人相信人民對民主理念的信仰和實踐只會愈來愈堅定。而各位都是來自台灣各階層的中堅份子，更是台灣民主深化過程的先鋒部隊，阿扁對各位寄予高度的期待。

最近阿扁邀請媒體朋友到台灣各地見證台灣在過去三年多來的進步，包括國營事業如何由虧轉盈的改革、各項重大交通願景的即將實現，當然還有國軍在戰力提升以及軍中文化改善的成果。不久前我們也在台北

舉辦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的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友邦以及多明尼加元首高峰會，為台灣的外交交出一份不錯的成績單。

今年上自SARS疫情趨緩之後，出口成長轉趨活絡，外銷訂單也持續成長，截至八月底為止，外匯存底也達到一千八百五十七億美元，創下了歷史新高，繼惠普、戴爾、新力、IBM、微軟之後，全球半導體龍頭英特爾也將在台灣設立全亞洲第一、也是目前唯一的創新研發中心，這些都是台灣的進步，是大家伙打拚的成果。

未來，我們還將再臨非常重大挑戰，讓我們一起努力，透過各位的協助，日點而線，日線而面，讓民主的種子能夠廣為散播，讓民主政治能更深化、更落實，這就是「往下紮根，才能往上結果」的道理，而根紮得愈深，民主的果實也將會更為豐碩。

總統在聽取學員代表發表心得及感想後也再度強調，未來的競爭是人才的競爭，人才的競爭對國家競爭力的提昇而言是最重要的，凱達格蘭學校的創設是希望為國家培育人才，因為國家的希望在人才，人才的希望在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任何一環都不可或缺，他期盼，凱達格蘭學校也能扮演部分的功能。

總統也指出，許多事情被意識型態及泛政治化，令人很無奈，而分明是沒有的事也遭到輿論的炒作，擴大了爭議及歧見，例如昨天他參加律師節慶祝大會，他只是依預定時間抵達會場，並不了解之前的節目安排，結果今天就有媒體報導他是為了迴避唱國歌，而這也是前天所舉辦台灣正名運動的後遺症，讓許多事情變成很敏感。再例如，他剛才以總統兼會長的身分主持「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第三屆會員大會」時，外界也關心他有沒有唱國歌，因為許多事成了圖騰、符號，本來很平常的事也變成很敏感。而會中也有人提及是否要將「中華文化」改名為「台灣文化」，但他認為，這不是問題，除了這項組織的英文譯名是國家全國文化

運動總會之外，中華文化也是目前台灣社會的最大公約數，我們所重視的是文化的多元、豐富、包容及尊重，不要因為「中華」這兩個字，又有非常不當或過度的聯想。

總統指出，台灣是移民社會，許多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在台灣共同生活，我們必須要團結，因為如果再分彼此，就會抵消力量，憑什麼在國際舞台與其他國家競爭？而且既然是文化建設就應講求多元、豐富、包容及尊重的特性，所以，他認為，名稱不是問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的名稱並無大礙，因此他並未處理。

總統也表示，有些人聲稱要捍衛中華民國，結果卻主張「一國兩制」，所謂「一國兩制」就是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而「一個中國」指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與「捍衛中華民國」是兩相矛盾的，根本是自欺欺人。結果十月一日有人卻是到大陸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慶，不是在台灣慶祝十月十日的雙十國慶。總統說，縱使昨天的遊行中，有人拿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五星旗，甚至插在車子上，也不會有人受到國法的處理及干涉，這就是台灣許多不同聲音及意見都可提出、沒有禁忌，從威權走向民主彌足珍貴的所在，而如此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及價值，應該要好好珍惜及呵護。此外，日前發生的靶機事件，他也覺得民主時代應該要多些幽默，沒有什麼事，因此也不會作任何處分，也沒有任何問題，因為時代不同了，這是他對於民主的基本思維。此外，也有人擔憂，過度的民主是否造成社會的混亂、太多的抗爭及不安，但他認為，台灣已是多元民主的社會，各種主張都百無禁忌，不應受到打壓，而他也對台灣民主的「亂中有序」最感驕傲，因為有時表面的和諧其實只是「一言堂」，而非真正的民主，他衷心期許，台灣的社會因民主而到處充滿了活力、想像力與創造力，這才是民主的常態。

「凱達格蘭學校第一屆民間領袖與地方發展班」學員下午由該校副校長游盈隆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

統，總統府副秘書長吳劍燮才在座。

副總統應邀回母校北一女演講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應邀回到母校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並以「美夢少女的未來」為題向師生演講。她提醒同學們，青春不永存，美夢不空築，並期勉大家，美夢是建立在專業的謀生技能、發揮潛才及不斷面對自我挑戰之上。北一女同學最後並以熱烈的掌聲及宏亮的校呼，來回應副總統精彩的演講。

演講時，副總統回憶起四十六年前就讀北一女時的情形，六年間她每天上下午都各花一個小時搭火車通勤，往來桃園與台北之間，她的母親每天三點半起床、生火、煮飯，為她準備早餐及午餐。副總統笑稱，六年的通勤歲月，她的青春可說是在火車上度過，但卻讓她學會珍惜時間，如今回想起來，她十分感謝這段辛苦的通勤求學經驗，更感謝她的母親為她付出的一切。

副總統表示，當年北一女校長江學珠女士的風範及其所寫的校歌歌詞，對她日後的影響很大，「唯我女校，寶島名高，莘莘學子，志氣凌霄，公誠勤毅，校訓孔昭，齊家治國，一肩雙挑．．．繼往開來，為我女界爭光耀。」台大畢業後，她出國求學，看到歐美國家的自由民主，發現自己國家竟如此封閉、獨裁，才看到歐美國家逐漸興起的婦女運動，更深感台灣社會的封建、保守。她自問，身為女性，是否要走傳統女性相夫教子的道路，身為台灣人，是否要讓自己的國家繼續封閉落後，她認為答案是否定的，於是在回國後，她年僅二十七歲，卻進入行政院擔任全國第二位女性科長，並開始為立倡導「新女性運動」。

副總統指出，推動新女性運動讓她看到台灣政治的侷限，當時的台灣社會不容許和當局相左的想法，因

為她的言論被視為異端邪說，因此她才被特務監聽。副總統再度出國進修，在研究過程中了解到美國即將與台灣斷交、與中國建交的消息，於是放棄了哈佛大學提供的博士獎學金，返國參選國大代表，希望透過選舉時的演講來提醒國人，果然在選舉開始第七天，美國旋即宣佈與台灣斷交的消息，並讓反對人士與政府的衝突愈演愈烈。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美麗島雜誌舉辦國際人權日大型活動，副總統當時是該雜誌的副社長，在現場發表了二十分鐘的演講，後來便因此入獄，更被判刑十二年，實際坐牢六年。副總統以上述往事提醒同學們，今天大家所享有的民主、自由及人權，都是前人甘冒被監聽、坐牢、甚至是生命危險所換來的成果。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今天的講題是「美夢」，相信各位同學都讀過許多浪漫的童話故事，也許對愛情抱持許多幻想，但她也提醒大家，美夢有很多陷阱，因此，她請同學們首先不要以為青春永存，可以恣意揮霍，而要珍惜青春時光；其次，她也請大家不要期待白馬王子，不要將生命寄託在奇蹟、偶然之上，而要去面對真實的人生，把握生命，作自己的主人。她勉勵同學們，千萬不要因為自己身為女生而小看自己，即使日後大家有了婚姻、家庭、子女，仍然要有不斷面對挑戰的精神，屆時不應忘記個人的美好生活除了建立在自己的不斷努力之上，更建立在國家、社會及世界的美好之上。她也以聖經創世紀中夏娃違逆上帝旨意偷吃智慧果的故事來勉勵大家，事實上女性比男性更有冒險性與挑戰性。過去許多困難，她替大家開拓闢荒，今天她身為副總統，未來大家則可能成為國家元首，國家興亡不只是匹夫之責，也是女性之責。

副總統最後感性的說，大家除了應付考試，還要應付人生，如何作生命的主人，才是生命中的最大考題。她期勉大家未來都能交出一張完美豐盛的人生成績單，讓審判的上帝為每個人拍手叫好。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 立 日 期：中 華 民 國 玖 拾 貳 年 捌 月 捌 日

發 立 字 號：（九二）院台木二字第二〇四八六號

公 布 本 院 木 法 官 議 法 釋 字 第 五 六 四 號 解 釋

附 釋 字 第 五 六 四 號 解 釋

院 長 翁 岳 生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五 六 四 號 解 釋

解 釋 立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立。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立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

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為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冊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抵觸。

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為如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法律就該公告行為之要件及標準，須具體明確規定，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自應以維持交通秩序之必要為限。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原則上未經許可即不得擺設攤位，是主管機關依上揭條文為禁止設攤之公告或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參照該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均係對人民財產權行使之限制，其公告行為之作成，宜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或禁止之時段等因素而為之，前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範。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立。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之限制，此項限制究至何種程度始逾人民財產權所應忍受之範圍，應就行為之目的與限制手段及其所造成之結果予以衡量，如手段對於目的而言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冊至為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國家以法律所為之合理限制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不相抵觸。

騎樓通道建造係為供公眾通行之冊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冊行為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即本此而將騎樓

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違冊範圍。卞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並處行為人或其雇立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又依卞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上述規定均以限制騎樓設攤，維護道路暢通為目的，尚屬適當。主管機關依上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公告禁止在特定路段設攤，係以提高罰鍰以加強交通管理，雖皆非為限制人民財產權而設，然違冊於具體個案則有造成限制人民財產權之結果。故於衡酌其限制之適當性外，並應考量所造成損害之程度。按上開規定所限制者為所有權人未經許可之設攤行為，所有權人尚非不能依法申請准予設攤或對該土地為其他形式之利用。再鑑於騎樓所有人既為公益負有社會義務，國家則提供不卞形式之優惠如賦稅減免等，以減輕其負擔。從而人民財產權因此所受之限制，尚屬輕微，自無悖於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要求，亦未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更未構成個人之特別犧牲，難謂國家對其有何補償責任存在，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並無違背。

國家之行為如涉及限制人民權利之行使者，其要件應以法律明立定之，如授權行政機關發布相關命令或作成處分行為，其規定應具明確性，迭經本院解釋闡明在案。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卞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則授予行政機關為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是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授權公告禁止設攤或許可擺設攤位，均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影響，自應就前開條例維持交通安全秩序之立法目的，具體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准否之時段（如特定節慶活動）等因素而為之，方副前述解釋

意旨。準此，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與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就作成公告禁止設攤或許可設攤處分之構成要件，尚未達於類型化之明確程度，為使主管機關從事符合於立法本旨之適當管制，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補充上開條例，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定，俾便主管機關維護交通秩序之時，兼顧人民之權益。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到案日期為提高罰鍰下限額度之標準，此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並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亦無抵觸，業經本院釋字第511號解釋在案，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林永謀
施立森
曾華松
董翔飛
蘇俊雄
黃越欽
賴英照

協作意見書

大法官 劉鐵錚

賴英照

為維護交通秩序，國家得以法律授權行政機關以公告禁止人民於特定區域擺設攤位，惟其授權應具體明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授權尚欠明確，應予檢討修正。本件解釋上開意旨固應予以贊成，惟解釋理日及其相關問題，尚有應闡明之處，爰提出協作意見如下。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之主要法律依據，其立法應力求弗延合理。惟現行規定尚有未盡弗延之處，連帶疑義仍多。以本件解釋直接牽涉之條文為例，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明定，在道路堆積、置放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或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未經許可在道路曝曬物品或擺設攤位者（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均應受罰鍰處分。此處所稱之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三條第一款），惟並未包括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第三條第三款）；是以在人行道堆置物品或擺設攤位者，能否以違反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即有疑義。為維護交通安全之必要，本應予以處罰，惟上開條文之連帶均以道路為對象，並不及於人行道，可見規範尚欠健全。此外，乍屬騎樓，供公眾通行之者，為道路（第三條第一款），專供行人通行者則為人行道（第三條第三款），其間區別亦非涇渭分明。類此情形於實務連帶之際，即難以兼顧「維持交通秩序與保障人民權

益」之目的（理日書第三段參照）。是本件解釋雖僅對特定條文欠缺明確性指示檢討修正，惟主管機關仍宜就條例為通盤檢討。

二、由於規範不盡詳延，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連用即頗滋疑義。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人及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並處行人或其雇主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此一規定，授權行政機關得以公告方式，劃定特定區域，禁止擺設攤位，並對違反規定者科處罰鍰。另依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規定，道路不得擺設攤位，有意設攤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不聽勸阻者，處新台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二者對違反規定擺設攤位者，均科處罰鍰，惟輕重有別；其間連用之分際如何？

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在台北縣板橋市南門街七十號前之騎樓，擺設攤位販賣月餅，而該處路段業經板橋市公所公告為禁止設攤之區域。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乃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處聲請人新台幣二千四百元罰鍰，受理異議及抗告機關亦予以維持（見臺灣高等法院交通法庭九十年度交抗字第一五五號裁定）。惟依上開條例之相關規定觀之，此項裁罰所連用之法條尚有應斟酌之處。

第一，禁止在道路擺設攤位，係條例第八十三條之明文規定，原不待行政機關之公告始發生禁止之效力；且此處所稱之道路，包含受條例規範之全部道路而言。政府就特定道路為禁止設攤之公告，無異將道路區分為「禁止設攤」與「不禁止設攤」兩類，明顯違反第八十三條

之立法意旨。是以政府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為禁止設攤之公告者，應限於道路以外之區域，其理甚明。政府就特定道路為禁止設攤之公告，僅生提示之作冊，使人民知悉在公告路段，政府不會核准設攤，民眾亦無須提出申請，以免虛耗人才物力。其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者，仍應依第八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處罰，並不因禁止設攤之公告，而使違規設攤者，受第八十二條較重之處罰。

第二，如謂道路經公告禁止設攤後，對違規者應處以較高之罰鍰以加強管理效果。如此解釋將使違反法律明文禁止設攤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而違反行政機關禁止設攤之公告者，處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亦即違反公告者所受之罰鍰，數倍於違反法律規定者。此種情形，使公告之效力凌駕於法律之上，恐導致人民產生輕法律而重公告之觀念，殊違法治精神。

第三，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應受處罰，惟在何種地區，何種情形，應為禁止設攤之公告，上開規定並無具體標準；且一經公告，違反規定者即應受罰鍰之處分。此種規定，依本院歷次解釋，多以其欠缺明確性而宣告違憲（本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〇號、第四四三號等解釋參照），以防止行政機關之專斷，致侵害人民權利。本件解釋亦以此指示相關機關檢討修正條例之有關規定。裁罰機關優先適用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對聲請人科處罰鍰，顯欠妥適。

本院大法官受理釋憲聲請，固無須就具體案件認事冊法之當否予以解釋，惟本件解釋理由認

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均以限制騎樓設攤，維護道路暢通為目的，尚屬適當。主管機關依上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公告禁止在特定路段設攤，係以提高罰鍰以加強交通管理」（解釋理由書第二段），並未澄清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連帶關係，可能使裁罰機關認其現行實務作法正確，如此則不但誤解條例之規定，且與維護人民權利之釋憲本旨不相符合。

或謂街頭無照攤販四處擺設，幾達氾濫之程度，亟待大才整頓，對違規擺設攤販者，自應從嚴處罰。惟以管理交通之法律處理攤販問題，其體例已欠妥適；且政府如有意對妨礙交通之攤位加強取締，亦應標本兼治，除採行具體措施根本改善管理制度外，並應修法明確訂定違規者之處罰要件及違章調整罰則，然後據以執行，始為法治國家之正辦。

三、關於縣交通事項，憲法明定應由縣立法並執行之（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憲法增修條文並賦予縣議會行使縣之立法權（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地方制度法除明定縣道及縣交通之管理屬縣自治事項外（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就縣自治規章之訂定設有明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是有關縣交通安全秩序之維護，縣自得訂定自治規章為適當之規範。本件解釋指示相關機關應本於解釋意旨儘速修正補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以其他法律為更具體之規定（解釋理由書第三段），俾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依據憲法及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自得依法定程序訂定法規，就其自治事項作必要之補充及合理之規範。

抄邱李姍姍聲請書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之規定，以聲請書敘明下列事項，向貴院聲請解釋憲法：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且人民、法人或政黨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此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之具體規定，亦為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權」。本案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課於行政罰，但該條例之規定似有違法、不當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且已盡訴訟程序，故本於憲法第十五條對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及前開之相關法律提起聲請貴院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本案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於禁止設攤路段設攤）之案件，但該條例似侵害人民之財產權，且涉及有無違卹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

一、聲請人於自家門前的騎樓上設攤，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舉發，惟聲請人不服，乃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通知書上所載，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向該分局異議（以書面代陳述意見）。

- 二、經該局以書函回覆（如附件一），認執勤人員依法舉發，並無不當等理由，令聲請人需到案接受裁法才得聲明異議，故聲請人於次日（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到該局裁法，並於昨日作成北縣警裁字第八九一一四九一號裁法書，但該裁法卻以已逾法定期間而為倍罰，科以最高額。
- 三、聲請人於接獲該裁法書，對於該裁法仍不服，仍援引向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異議之理由（詳如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 四、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交通法庭以八十七年度交聲字第五六二號裁定，異議駁回。其理由載明異議人雖具狀辯稱禁止騎樓設攤違反公平正義並有直接侵害人民權利之虞云云，查係立法政策是否妥適問題，且予以裁處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並無不當。
- 五、聲請人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向機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抗告。除仍引用前項之理由外，並針對該裁法是否得援用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對聲請人倍罰加以論述。
- 六、因準用刑事訴訟法及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由臺灣高等法院受理，並為抗告駁回之裁定。其中理由認抗告人所指之理由要無可採；且裁法機關已賦予抗告人陳述機會，依本法規定及大法官解釋第五一一號解釋意旨予以裁處並無不妥，將該抗告駁回。
- 七、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所指之道路為：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又同條第三款之人行道：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惟其中本法對於道路及人行道定義所涵蓋之範圍似乎尤過於廣泛且重覆規定，而有直接侵害人民所有權之虞，其理由如下：

1、違反平等原則

騎樓之設立乃是早期鄰居聯絡情感、曝曬衣物及販賣、陳設商品之處，隨時代進步，騎樓之使用方法雖有些許的改變，但所有權人對其騎樓亦多加以利用，最常見者為停放車輛及展示商品，此使用方法亦無可避免，日於台灣地小人稠，汽、機車數量遠超於其他國家，在停車位不足時只能利用騎樓停車，諸多行政機關亦是如此，故基于一法理，在騎樓下設攤有何不可？所有權人使用騎樓來展示商品亦是對於其所有權之使用、收益，若以本法強行規定並以此為處罰依據，似不符合人民之法感，且對於本法第一條所述之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並無任何助才，殊不知為何要以法律來強加干涉？

我國建築法並未規定人民於建築房屋時應設騎樓並供公眾使用，又隨人口及交通量的倍增，行政機關常會對於縣市實施都市計畫或為徵收土地而拓寬道路，故常致同

一段上可能有不同的建築物，有的設有騎樓，有的則否，若對於設有騎樓者限制其使用，似對該所有權人不公平。

行政機關常突發奇想的實行某種政策，卻未考量是否會直接侵害人民權利，造成人民財產上之損失，如前所述，若無法貫徹其平等原則時，將可能使行政機關濫用其行政裁量權，蓋本法之違用範圍應屬一般、全國違用，若因其他法規之規定，致造成前述之情狀時，相此路段上卻可能造成不同的法律效果，無一放諸四海皆準之依據，無異是法律授權、放任行政機關限制、侵害人民權利。且於裁定理由中記載，係立法政策是否妥適問題，而與違規之事實無涉，無礙本件取締勤務之合法性。但如未考量所述之理由及事實，豈非有意員警於取締時，得依「惡法亦法」之法理，對人民之權利任意侵害之，使得人民透過司法請求救濟失其意義。

2、違反比例原則（行政程序法第七條）

本法第一條：「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本條例」。其違用範圍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中羅列道路、車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惟應限縮於屬於公共或公用之道路（如公路法第二條之規定），因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乃為維護參與交通使用之公眾安全，而於騎樓上停放車輛或設攤位，若未占據車道尤其量僅是影響到行人行的權利，此似與因行政政策致騎樓無法貫通的情形相似，無日將其不利益委日人民來負擔之，故不應直接將人民私有土地之騎

樓及走廊，納入其規範範圍內。

於裁定書中認為，該路段全線經板橋市公所規劃公告為禁止停車暨設攤路段，並設有騎樓專供行人通行，但禁止停車暨設攤應僅限於馬路而不包括騎樓，否則停放於騎樓上的機車是否也應一併取締？此於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並無涉；又設騎樓並非完全專供行人通行（如前述工），況於騎樓及馬路間亦設有紅磚道可供行人通行，何不以此達成相反的行政目的，卻要以本法侵害人民權利？如此並不符最小侵害之法理，亦浪費設置該紅磚道之目的。

因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規定似有直接侵害人民財產權之虞，如欲以之為規範或處罰之依據，似應依後述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對於人民之財產加以徵收或補償，亦或依其他方法為之，如土地交換使冊，自行政機關於道路或紅磚道上設置停車位供人民使冊，而對所有權人使冊騎樓或走廊等比例之限制，始符合立法目的。

3、法理依據

依民法之規定，人民對於其所有權有使冊、處分、收益之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加以侵害，縱欲加以限制之，亦應對之加以補償，我司法院大法官亦有諸多相關解釋，如釋字第二一五號、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四四〇號、第五一六號解釋中均闡明「……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才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

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若參照上述之法理，本法將騎樓及走廊納入道路的規範範圍，限制人民對其所有權之使用、收益，亦應採相斥之方式為之（準徵收侵害或類似公地徵收之限制，而非社會義務之限制）（另參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二、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之違卹？

本法第九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又第八條第二項：前項處罰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聲請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向該分局提起異議以代陳述，惟該局僅以書函通知聲請人（八十七年十月卅日送達），並記載仍需到案接受裁決，而聲請人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再度前往裁決，而該局以逾期而加以倍罰，其是否合法？該局未能當場裁決，且經一個月的審查，若認聲請人無理可言，應逕行裁決而非令聲請人到場後再因逾期而為倍罰之處分（因聲請人已於法定期間以異議代陳述，審查期間所生之不利益，無由令聲請人負擔，且現行法第九條亦為相斥之修正）。

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的效力無庸置疑，但其解釋之內容，頗令學者（參蘇大法官俊雄，

部分不作為意見書）質疑，例如：

1、均是以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為標準

於釋字第423號解釋立即明確指出「……僅以當事人接到違規舉發通知書後之『到案時間及到案與否』……」；而釋字第511號解釋雖未如前者，但也說明「……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均是以「到案日期」為是否提高罰鍰下限額度之標準，但卻產生不同的結果。該解釋更使得行政機關在此次修正中，有恃無恐的將裁罰標準改為十五日以下、十五日至三十日及三十日以上三種標準。雖釋字第511號解釋認與釋字第423號解釋所涉聲請事件尚屬有間（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空氣污染防治法），但所採的標準卻是相同，似可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規定，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礙於大法官解釋之效力。

2、為便宜行政機關？

釋字第423號解釋認為「……以罰鍰倍增之形式而科罰，縱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已在避免此情況；反觀釋字第511號解釋「……且富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作為裁罰之功能……」，該裁罰標準係以「到案日期」為標準，卻非針對違規之事實加以判斷，似有欠公允，誠如不作為意見書中所載「……如違規情節非常輕微不致危害交通或有正當理由無法即時到案者……」，否則反而才是恣意地將「不作為事件為相同處理」，便宜行政

機關免於依處理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被處分人之陳述……」而為裁量，如此一來，將會使人民向原機關所為之陳述、異議，或向司法機關所為之救濟（聲明異議、抗告）失其意義，因法院通常僅就主管機關之裁法是否合法為審查。

3、釋憲背景

釋字第四二三號解釋時，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並未完善，反觀作成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時，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等法律均已完成修法，當應於當事人逾越法定期限後，由原處分機關檢附相關立件，逕行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而非引冊違反法律保留之裁罰標準表及處理細則，對違規者提高裁罰加以處罰。又參照新制定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後段「……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相較之下，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究竟是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以便宜行政機關裁量上方便、減少人民申請異議案件？抑或兼有促使相對人自動繳納罰鍰，避免將來強制執行困擾之考量？在違冊上仍不無疑義。

肆、相關立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書函影本乙份。
- 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交通事件裁定影本乙份。

三、臺灣高等法院交通法庭裁定影本乙份。

司法院公鑒

具狀人：邱李姍婉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交通法庭裁定

九十年度交抗字第一五五號

抗告人

即受處分人 邱李姍婉 女五十七歲(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

住臺北縣板橋市大東街五十五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F二〇二〇九三二八九號

右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裁定(八十九年度交聲字第五六二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立 立

抗告駁回。

理 日

一、原裁定意旨以：(一)按有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之情形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

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定有明文。(二)查本件受處分人即聲明異議人邱李姵婉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十六時五十五分許，在台北縣板橋市南門街七十號前騎樓地設攤製造販賣月餅，該處路段南門街係板橋市通往土城市交通要道，全線經板橋市公所規劃公告為禁止停車暨設攤路段，該街全路段並均設有騎樓專供行人通行，經警依法舉發等情，為異議人所不爭，復有臺北縣警察局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北縣警交字第C○一○六八四四○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板警行裁字第二六九八一號函、本件執勤警員陳身成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報告書函等件在卷可稽，堪認屬實。異議人雖具狀辯稱禁止騎樓設攤違反公平正義，並有直接侵害人民權利之虞云云，查係立法政策是否妥速問題，核與異議人在禁止設攤路段，違規設攤製造販賣月餅之事實無涉，且無礙於本件執行取締員警依法執行取締勤務之合法性。是原處分機關援引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裁處異議人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並無不當，本件異議為無理日，應予駁回，經核並無違誤。

二、原告意旨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於道路及人行道定義範圍太過廣泛，有直接侵害人民權利之嫌，且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參與交通使用之公眾安全，然於騎樓上停放車輛或設攤位並未占據車道，故應限縮於公共或公用之道路。而我國建築法並未規定人民於建築房屋時應設立騎樓供公眾使用，則對設有騎樓之建築限制所有權人使用該騎樓，顯有侵害人民對所有物之使用、處分、收益之權利，有違公平正義。況行政機關於實行政策時，常有濫用

行政裁量權，致相車路段有不車之法律效果，造成人民財產損失。本件案發路段經公告為全線禁止停車暨設攤，如包括騎樓，顯有直接侵害人民財產權，應比照大法官解釋對於人民之財產加以徵收或補償。再抗告人接獲違規通知單後，即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向舉發機關提起異議以代陳述，該機關以書函通知抗告人仍需到案接受裁決。而抗告人前往接受裁決時，原處分機關始因抗告人逾期到案而為裁決，並加倍處罰，與大法官解釋第五一一號解釋意旨不符，原審認處分機關並無不當，顯有違誤等語。

三、惟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就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立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之規定，係立法政策，警員依法取締勤務，自屬合法等情，業經原裁定認定無訛，並詳載理由依據。抗告人猶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禁止設攤規定，係侵害人民對所有物之使用、處分、收益之權利，有違公平正義，政府應加以徵收或補償等語，要無可採。再按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又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分別定有明立。查本件抗告人係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接獲舉發機關製作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該通知單明確記載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聽候裁決，自己給予抗告人陳述機會。而抗告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向舉發機關提出書面異議，並經舉發機關函覆：抗告人違規屬實，執勤人員依法舉發，並無不當；本案未經到案接受裁決，當不違毋聲明異議程序等語，有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板

警行裁字第二六九八一號函在卷可稽，顯見抗告人係以書面異議代替本件陳述機會，抗告人指稱：裁法機關未賦予抗告人陳述機會，要非屬實。又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生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定有明立；另依大法官解釋第五一一號解釋意旨：「……至上開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人逾指定應到案日期後到案，另依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未依規定自動繳納罰鍰，或未依規定到案聽候裁法者，處罰機關即一律依標準表規定之金額處以罰鍰，此屬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其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且更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斥事件恣意為不斥裁罰之功能，亦非法所不許。上開細則，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則本件抗告人既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依該條裁處抗告人罰鍰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並無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自屬違法，亦與大法官解釋第五一一號解釋意旨相符。抗告人指稱：裁法機關裁罰抗告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依法不合，委無可採。足見本件抗告為無理日，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六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司法院令

發立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捌月拾伍日

發立字號：（九二）院台大二字第二一〇二一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六五號解釋

解 釋 立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

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經行政院核定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

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係依據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第二十七條授權行政機關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對個人出售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與憲法第十九條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又此項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國家對人民稅捐之課徵或減免，係依據法律所定要件或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發布之命令，且有正當理由而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者，與租稅法定主義、平等原則即無違背。

獎勵投資條例（已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施行期間屆滿而當然廢止）係以稅捐減免等優惠措施，獎勵投資活動，加速國家經濟發展而制定。該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及資本形成之需要及證券市場之狀況，決定暫停徵全部或部分有價證券之證券交易稅，及暫停徵全部或部分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但於停徵期間因證券交易所發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字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經行政院卅年十月二十日台七十七財字第二八六一六號函

核定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乃基於獎勵投資條例之授權，為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對個人出售之證券，在一定範圍內，就其交易所得所採行之優惠規定，符合前開條例對稅捐減免優惠限於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之立法意旨，與憲法第十九條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

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惟為增進公共利益，依立法授權裁量之範圍，設例外或特別規定，給予特定範圍納稅義務人減輕或免除租稅之優惠措施，而為有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者，尚非憲法第七條規定所不許。前開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明定僅停徵一定證券交易金額者之證券交易所得稅，其所採租稅優惠措施，係行政機關依法律授權，為增進公共利益，權衡經濟發展階段性需要與資本市場實際狀況，本於專業之判斷所為合理之差別規定，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亦無違背。

大法官會議主席 翁岳生

大法官 劉鐵錚

吳庚

王和雄

抄林永福聲請書

受立者：司法院

立 旨：為因行政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二號判決所違背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有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疑義案，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

王澤鑑
林永謀
施立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黃越欽
謝在全
賴英照

說

明：

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懇請鈞院惠予解釋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之規定（詳附件一），牴觸憲法第七條之實質平等權，卞法第十五條保障之人民財產權、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應屬無效。

二、本件疑義之經過

緣聲請人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該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彙計單及交易清單，核算聲請人該年度賣出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開發股票二五、〇〇〇股，金額為一〇、二七五、〇〇〇元，證券交易所得為三、五四五、一四一元，併課聲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聲請人則以永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〇〇〇五二三號帳戶賣出之開發股票，其中六張係聲請人之母親之戶頭買進，另聲請人在遠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買賣之股票，係聲請人之姊開戶利卞，一切買賣收入、支出款項均未進出其銀行帳戶，卞經復查結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聲請人七十八年度出售證券總金額已超過一千萬元，依該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

六五一四〇號函頒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及第十項規定，並無免稅之違冊，原查以後進先出法計算聲請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為三、五四五、一四一元，併課聲請人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並無不合而駁回聲請人之復查，此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五）財北國稅法字第八五〇三九八〇五號復查決定書（詳附件二）可稽，聲請人不服，分別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均遭一再駁回，而告確定，凡此亦有財政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台財訴字第八六二二八〇九九七號訴願決定書（詳附件三），行政院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台八十七訴字第一四七四七號決定書（詳附件四），行政法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二號判決書（詳附件五）足憑。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件所持之見解

（一）鈞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八十條載有明立。各機關依其職掌就有關法規為釋示之行政命令，法官於審判案件時，固可以引用，但仍得依據法律，表示適當之不同見解，並不受其拘束，本院釋字第一三七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司法行政機關所發司法行政上之命令，如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僅供法官參考，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亦不受其拘束。惟如經法官於裁判上引用者，當事人即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本件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所發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經行政法院於其裁判上引用

，侵及聲請人於憲法上所受保障之權利，因此聲請人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本件解釋聲請，合先陳明。

(二) 系爭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所頒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違反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

1、按，由於租稅係國家以強制且無對價向人民徵取之財源，課稅之作冊乃對人民之財產權具侵害性，為合理保障人民權益，課稅之構成要件與稅捐之稽徵程序均以法律定之，此即租稅法律主義之課稅要件法定原則。

2、次按，行政機關基於職權對於稅法所為之解釋，若涉及法律所定之外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者，應謹守法律所定之範圍，不得增加人民之納稅義務外，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立。至主管機關訂定之施行細則，僅能就實施母法有關事項而為規定，如涉納稅及免稅之範圍，仍當依法律之規定，方符上開憲法所示租稅法律主義之本旨，鈞院釋字第二一七號、第二一〇號亦分別著有解釋可供參照。

3、查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之來源之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又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再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應合併個人的綜合所得稅額，課徵綜合所得稅，而證券係財產的一種，故證券交易所所得為所得稅法課徵的標的，固為所得

稅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七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所規定，惟證券交易所
得稅經財政部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財政部（六五）台財稅字第三八三一
六號函發布之「補充規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課徵所得稅期間有關事項」第一
項規定：「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業經本部會同經濟部
簽報行政院核准，自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行
停徵所得稅，上述停徵所得稅對象，除個人外，包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之營利事業。」（詳附件六）故依該規定自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六十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即停止課徵交易所所得稅，嗣財政部均以函
示表示停止該交易所所得稅，惟財政部突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第
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
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
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但停徵期間所發生之
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財產交易所所得中扣除。」故臺北市國稅局即依該規定
核算聲請人於七十八年度之證券出售金額為一〇、二七五、〇〇〇元，證券
交易所所得為三、五五五、一四一元，併課聲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財政部
、行政院及行政法院亦均以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而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綜上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七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之規定，聲請人固原應繳交證券交易所得稅，財政部若欲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依前揭租稅法律主義及鈞院釋字第二一七號、第二一〇號解釋，即應依「法律」規定免稅範圍，此參諸所得稅法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修正增訂四一一條明立規定：「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減除。」即明，惟財政部竟以該函立所發布之注意事項來規定免稅範圍，該函立顯有違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義，應屬無效。再財政部既自六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迄至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十三年期間，均以函立表示停止證券交易所得稅，茲竟於十三年後即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復以函立表示出售上市股票超過一千萬元者，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要課徵交易所得稅，惟事後僅課徵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所得稅，對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所得則未課徵，該注意事項顯亦違反憲法第十九條之法律平等連帶與合理正當性均具有預見可能之租稅法律主義，應無疑義。

(三) 財政部於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所發布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違反憲法第十

五條財產權應予保障之原則。

1、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是為平等權，此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鈞院釋字第四八五號亦著有解釋在案。

2、前開注意事項第五項規定：「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其以出售金額一千萬元為課稅之標準，惟究以何種原則而定前開課稅標準，並無明確之法律依據，且僅籠統以出售金額一千萬元為課稅標準，惟財政部並無防弊之配套措施，致知悉該注意事項之僥倖之徒得以人頭戶為買賣股票之方式，而逃漏稅捐，反之，不知有該注意事項者或殷實之人則須依該注意事項繳納交易所得稅，而使財產權受到侵害，該注意事項顯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實質平等原則，亦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原則。

四、綜上所陳，行政院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二號判決違冊之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應屬牴觸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疑義，爰謹聲請鈞院惠予進行違憲審查，以

維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俾彰憲政法治，實感德復。

五、附件一：此件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所發布之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

附件二：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八五）財北國稅法字第八五〇三九八〇五號復查決定書。

附件三：財政部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台財訴字第八六二二八〇九九七號訴願決定書。

附件四：行政院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台八十七訴字第一四七四七號決定書。

附件五：行政法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二號判決書。

附件六：財政部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六五）台財稅字第三八三一六號函發布之「補充規定證券交易所暫停課徵所得稅期間有關事項」。

聲請人：林永福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五）

行政法院判決

八十八年度判字第六八二號

原告 林永福 住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二九一巷二十五弄十六號

被告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右當事人間因綜合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台八十七訴字第一四七四七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民國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核定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證券交易所得彙計單及交易清單，核算其當年度證券賣出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一〇、二七五、〇〇〇元，財產（證券）交易所得三、五四五、一四一元，併課原告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告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准變更，經提起訴願、再訴願，亦遞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據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壹、程序上之理由：有逾越法定核課期限之爭議。被告核定原告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逾越法定五年核課期間：原告於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申報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課期間應於八十四年四月二日屆滿，惟原告卻於八十四年十月始收到核定稅單，法定期限是否逾越，似有爭議。雖被告稱稅額繳款書已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日原告父親簽收之，惟原告父親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並非表示此具合法送達之效力，理由有二：（一）原告父親雖有簽收收到稅額繳款書，但因原告父親並未與原告居住一起，其居住及戶籍地址為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八十一巷七號三樓，故原告父親雖有簽收，但其有無代收之權限，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二）合法送達應由原告簽收，若原告無法以郵寄送達，尚可採冊公告送達，被告不採令徵郵雙方

無疑義之法律明文之合法送達方式，僅日原告父親簽收即謂達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無疑義。綜上所述，被告核定原告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日被告於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送達予原告，有否逾越法定五年核課期間，尚有疑義。貳、實體上之理日：一、按當時財政部長郭婉容所宣布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其大意略謂：「個人出售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原告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即遭上項規定遭被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不當核定當年度證券（「開發」股票）出售金額一〇、二七五、〇〇〇元、證券交易所得三、五四五、一四一元，原告於七十八年度自始至終並未從事證券交易，何以有證券交易所得，既無所得，如何纔會高達百萬元以上之稅金，理日請詳下敘說明。二、原告於七十八年度並無賣出系爭之開發股票二十五張（價款一〇、二七五、〇〇〇元）：被告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證券交易所得彙計單及交易清單，核算原告該年度賣出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開發股票二十五張（價款一〇、二七五、〇〇〇元），並據以核定原告證券交易所得三、五四五、一四一元，併課該年度綜合所得稅云云。惟原告於復查、訴願、再訴願階段一再主張「該系爭之開發股票二十五張並非原告所擁有之股票及財產，而為他人借戶於原告帳戶賣出」之事實，並未受被告積極調查而予以否准，原處分及法定機關否准之理日概為：（一）原處分及法定機關舉出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依此將舉證責任推日原告，而原告於復查、訴願、再訴願階段提出之證據，又

日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以球員兼裁判之牟利錯置及徵稅優先之心態而否決，一再強辯無足夠證據證明之。（二）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一再強辯原告於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有列載證券交易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不得推稱非原告本人賣出股票。三、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上述之核定理日完全不為原告所認事，因其並未就問題癥結本身去求證，而一味要求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提出之相關說明及證據又不受重視，此種態度徒增徵納雙方之歧異。詳細理日如下述：（一）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一再強辯原告於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有列載證券交易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不得推稱非原告本人賣出股票。事實為：原告對所得稅申報實為門外漢，每逢報稅季節深感頭痛，故所得稅申報均由他人代理，其算出應繳多少稅而稅額可以接受亦未加以詳查，故雖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有列載證券交易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原告申報時亦不知情。另外，即使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有列載證券交易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並不能表示及證明原告實際從事股票交易之情況，兩者並無邏輯上之證據關係。法律講究實事求是，是即為是，非即為非，若證據顯示原告並未出售股票，上項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有列證券交易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之情形尚須更正，而退還原告當年度溢繳之所得稅，方為正辦，並不能謂原告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列載證券交易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即為有出售證券交易所之證據。（三）問題癥結在於系爭之永欣證券〇〇〇五二三帳號所賣出之開發股票二十五張，原處分及法定機關認為係原告實際所有，惟實際上此系爭之賣出開發股票二十五張係他人所有，而在原告永欣證券〇〇〇五二三帳號賣出，但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不察所致。茲列表及說明如下：

日期	林永福永欣證券 ○○○五二三帳號	林陳葉永欣證券 ○○○三〇二帳號	林永福遠東證券 一〇一四四一三帳號
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買進開發二十二張	
七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買進開發二十四張
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買進開發二張	
七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買進開發七張
七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賣出開發十張	
七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賣出開發八張	
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賣出開發二十五張		
開發結存	負二十五張	正六張	正三十一張
資料來源	永欣證券歷史資料 列印報表	永欣證券歷史資料 列印報表	因遠東證券拒不提供任何資料，故以原告七十八年度證券交易清單替代。

1、事實：本件被告在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列有永欣證券公司○○○五二三號帳戶賣出開發股票二十五張，惟永欣證券公司○○○五二三號帳戶並無於七十八年買進開發股票之紀錄，此異常狀況之實情為：其中六張係受原告母親林陳葉永欣證券○○○三〇二號帳戶買進之開發股票，借戶原告名義之永欣證券公司○○○五二三號帳戶賣出。另外十九張開發股票係非本人親自開戶（據云由原告之姊所開戶）及使冊之本人名義之遠東證券一〇一四四一三號帳戶所

買進之開發股票，借戶原告名義之永欣證券公司〇〇〇五二三號帳戶賣出。蓋當時買賣股票都是交付現股，因無集中保管制度，故手中持有股票者，因無限制買進戶頭出售，隨時可將任何親戚朋友之戶頭出售，宜先敘明。另外，原告本人親自開戶之永欣證券公司〇〇〇五二三號帳戶亦是受親戚之託意欲借此戶頭賣出股票而開戶，故方有只賣出而無買進開發股票之異常狀況。由上述事實可證明原告於七十八年度並無賣出系爭之二十五張開發股票。2、說明：（1）上述三個帳戶其中只有永欣證券〇〇〇五二三號帳戶為原告本人親自開戶之帳戶，其他兩個帳戶皆非原告本人親自開戶之帳號（林永福遠東證券一〇一四四一三帳號雖以原告名字開戶，惟非原告本人親自開戶，據云日原告之姊開戶），合先敘明。（2）系爭之林永福遠東證券一〇一四四一三帳號雖以原告名義開戶，但非原告本人親自開戶，實係原告之姊開戶，此即本帳戶實為他人之戶頭戶。其證明如下：1、遠東證券一〇一四四一三號帳戶為二十多年以前所開立，原告當年仍為學生，怎可能有經濟能力、時間及專業知識從事證券交易。2、該帳戶為原告之姊所開立，此點可證之於開戶資料非本人親自去簽名開戶（遠東證券已證明非原告親自開戶，而係日原告之姊林靜江開戶，請詳附件遠東證券存證信函之中函），及帳戶餘額查詢卡非本人簽名（請詳附件帳戶餘額查詢卡之簽名及本人之簽名格式）等事實。3、當時買賣股票交割款均採用支票開立方式，故可從於本帳戶買進開發股票及賣出開發股票時之資金流程查證即可知非本人資金。4、既遠東證券買進股票非本人簽發支票付款，賣出於遠東證券買進之開發股票之所得價款而由遠東證券公司簽發交付之支票亦非存入本人銀行帳戶，且開戶亦非原告本人親自開戶，則此帳戶為他人戶頭戶之事實即一目了然。5、上述證明之證據舉證，原告已積極尋求證據，惟除帳戶餘額查詢卡屬帳戶實

際持有人保管尚可找到外，開戶資料存於證券商處，原告一再向券商索取，屢遭券商以資料不可得予以搪塞，另買進賣出雙方簽發之支票明細資料，券商雖有會計紀錄亦不願提供，上兩項甚至原告前已向遠東證券發出存證信函請其提供，遠東證券雖迫於無奈回覆，惟其中函方式亦是避重就輕，其中函大意及其答覆有所不合之疑點彙總略為：「一、雖遠東證券承認該帳號非由原告本人親自開戶，而由原告之姊林靜江前往開戶，惟遠東證券謊稱林靜江開戶時有原告委託書之委託，但此種答覆方式有下述不合之疑點：1、本人從未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遠東證券開戶，委託書從何而來，若有委託書該委託書亦絕非本人筆跡，遠東證券既然宣稱原告曾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前戶，表示委託書其必留存，故其有義務提示該委託書，以昭實情，而非以誤導方式謊稱原告有簽委託書即可排除其責任，卽以誤導該帳戶是因原告本人意思而開立，此點請鈞院明鑑，並請遠東證券提示系爭所謂之「委託書」。2、證券商管理法規規定非本人前往開戶不得受理，故除非是原告本人開戶，其餘方式均不合規定，故其不得謊稱有原告本人委託書。二、遠東證券謊稱原告所需之股票買賣交割款往來明細已逾保存期限而遭銷除。但證券商資料五年保存期限之規定，其所涵蓋之資料並無包含股票進出紀錄及股票買賣交割款往來明細，因其屬帳冊之一種，其保存期限較長，故於本人發存證信函時未逾越，而且其紀錄均是銀行往來紀錄及電腦資料（其資料亦只是磁片不佔空間），為何需要銷除，亦啟人疑竇。」原告判斷遠東證券應是擔心資料提供後會暴露出其本身執行業務之疏失（即1、委託書非本人簽字無效（且開戶亦不得僅以委託書）。2、非本人親自到場開戶而該券商仍予以受理，按證券商管理法規規定：非本人親自開戶不得受理），恐對其產生不利影響而不作為。由上述實情可證：原告已積極尋求證據，惟上述原告無

法取得之證據，原告實已盡力卻仍不可得，原處分及法定機關實不能以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為理由而認為原告須負舉證責任。一者、上述證據均非本人所持有，縱使須負舉證責任亦非原告不提供，此責任在借戶使用者不在原告，應與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無涉。再者，上述待舉證之資料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亦有能以取得以驗證之，簽發支票及資金日何人帳戶提領支付之資金流程資料，原處分及法定機關實有權取得，並非無法取得；開戶資料依行政院台七十七財字第二八六一六號函「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十九項規定：「投資人資料之建檔，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開戶者，其資料應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按規定媒體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建檔……」，亦須留存於財政部及證券商處，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一再強調無足夠證據證明之，而上述原處分及法定機關所謂「足可證明」之證據卻非原告所有能提供，但原處分及法定機關卻有能力依其職權取得，若此種實情仍如原處分及法定機關引用行政法院三十六年判字第十六號判例必須強加在原告身上所負責任，其濫用該判例之實情已非常明顯了。綜上說明，原處分及法定機關實有責任與積極作為諷閱上述原告無能為才取得之證據，以查清該帳戶為人頭戶之實情，以昭公正。而非消極課用上項判例將舉證責任毫無道理加在原告身上，此實屬不負責任之作爲。該帳戶既屬人頭戶，其所得自與原告本人無關，自不應將該帳號賣出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併課原告之綜合所得，其理至明。（3）

另關於人頭戶使用情形在七十八年當時非常普遍，此為時任財政部長之郭婉容政策錯誤，郭部長於七十八年中秋前夕年度超過一半後，突然宣布從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恢復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

稅，此錯誤政策之違法性時至今日仍猶待爭議，且此一政策宣示後，股市崩盤暴跌十九天，郭部長為彌補此一失信於民之錯誤政策之缺失以平息民怨，猶在電視上明示鼓勵冊人頭不超過一千萬元，即為免稅，自此而後大家多冊人頭買賣股票，這是財政部因失信於民在先而允許，這不能責怪老百姓。其實原告永欣證券○○○五二三號帳戶實為受親戚所託而開立，其也是親戚之人頭戶，故發生日親戚借戶在此帳戶賣出開發二十五張而無買入開發股票之異常狀況。政策法令之失信於民，遽予課徵，本就令人難以信服，更何況原告名義之遠東證券帳戶實為他人使冊進出，永欣證券帳戶亦為供他人借戶賣出之目的而開戶使冊之人頭戶，原告本人七十八年當時實際並未從事股票交易，上兩借原告本人名義之帳戶均非本人實際使冊及進出，實情非常明顯，證據亦可相當充分，在在顯示原告其實並無從事股票賣出，何來證券交易所之理。政策法令之課徵失信於民遽予開徵在先，違法而強行課徵在後，令身為納稅義務人之原告如何心服。（4）林陳葉永欣證券○○○三〇二號：該帳戶七十八年買進二十四張，賣出十八張，其餘六張自原告名義之永欣證券○○○五二三號帳戶賣出，其理至明。承說明（3）所述，原告名義之永欣證券○○○五二三號帳戶既是為親戚借戶賣出股票以因應全年證券交易所不得超過一千萬元之目的而開戶，原告母親林陳葉永欣證券○○○三〇二號帳戶賣出十八張開發後，為恐超過一千萬元而借原告名義之永欣證券○○○五二三號帳戶賣出，合乎常情。原告一再於復查、訴願、再訴願階段陳明上項事實，原處分及法定機關曾發立要原告提示所謂「永欣證券賣出開發股票，係自別戶頭買進之證明資料」，原告亦提出回覆書申覆，原告以為上開證據即足以證明，若原處分及法定機關認為證據不足，為何當時明知有「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之第三條第六項人頭戶之處理

方式，不於發立要求原告提示所謂「係日別戶頭買進之證明資料」時指點原告可參考上項「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之規定提示證據，詎逕以上述行政法院三十六年之判例強徵原告不該繳交之稅負，其處分過程顯有瑕疵。原告若無人指點有「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以依循，怎知何為「足以證明之證據」，且原告若知有此「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之規定，早就提出上所□明之證據了，才無須勞心勞力打此冗長之行政救濟程序，原處分及法定機關刻意消極之不作為實已損及原告應享之權利。時至今日，原告方知有「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爭議事項處理要點」之規定，準此，謹按該要點第三條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提示「證券交易資料更正通知單」及林陳葉○○○三〇二號帳戶買進開發之買進報告書，以為所謂「足以證明之證據」。不是原告不於復查、訴願、再訴願階段提出上項證明，而是原告根本不知（原處分及法定機關亦未清楚說明）應提出這些證據，使原告不得不進行行政訴訟確保原告權益。或許原處分及法定機關深知原告在七十八年度證券交易清單所示之賣出開發二十五張，其交易數額若扣除本件系爭六張開發股票之金額以後，當年度賣出總金額即未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則無證券交易所得課徵之依據矣，故為稅收課徵之續放，而在復查等階段故意不向原告明示已有明立規定如何提示證據之規定。原告之不平之冤，尚請鈞院明鑒之。參、綜上析論，被告所為處分實屬違法失當，懇請判決將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法定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按「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

費冊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條所稱成本，依主列規定：……（八）無取得股票紀錄可查者，依投資人提供之買進成本證明或其他證明為準；投資人未如期提供或無舉證者，以出售年度之上年年度同一公司發行同種上市股票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無上年度平均收盤價格者，以公開承銷之銷售價格為準。」「為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二節第五項及第四節第十項、第十一項所規定。又「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復為大法院三十六年判字第十六號亦著有判例。二、本件原核定依據證券交易所彙計單及交易所清單，核計原告七十八年度全年度出售證券總金額已超過一千萬元，並無免稅之進冊，乃以後進先出法計算其財產交易所得為三、五四五、一四一元，併課原告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復查法定以原告雖主張永欣證券公司中〇〇〇五二三號帳戶所賣出之「開發」股票，其中六張由原告母親之戶頭所買進，又在遠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買賣之股票，係其姊開戶利冊買賣，一切買賣收入、支出款項均未進出原告銀行帳戶等情。惟原告對其主張未能提示買進賣出報告單、交付清單或其他證明，以實其說，且原告當年度買進「開發」股數大於賣出股數，亦難以證明係他人利冊其帳戶（戶頭）賣出股票；次查原告於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列載證券交易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有卷附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稽，尚不得自其推稱被其姊開戶利冊買賣，而仍維持原核定，核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三、原告訴稱其遲至八十四年十月始收到稅單，已逾課徵法定時效乙節，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主列規定：一、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五年。查原告於七十七年四月三日申報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則依上開規定，核課期間應至八十四年四月二日屆止，本件第一次稅額繳款書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合法送達，有原告父親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申執影本附卷可稽，原告雖訴稱其父居住及設籍於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八十一巷七號三樓，未與其同居，該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惟經查原告曾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來函聲稱其七十八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非本人買賣股票所得云云（詳原告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聲請退還書，本局松山稽徵所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收立），顯見第一次稅額繳款書已合法送達。則依財政部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七五三三三三三三號函釋規定，本案並未逾核課期間（八十四年四月二日為屆止日）。又嗣因查對更正，更正後稅額未變異，惟限繳日期展延至八十五年元月十五日，該稅單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送達，依財政部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三六四一九號函規定：「核課期間屆滿後始准更正改訂繳納期間應不發生核課期間之連冊問題」，是原告所稱，顯屬誤解。四、原告訴稱其永欣證券公司帳戶所賣出之六張「開發」股票，係其母親林陳葉戶頭在永欣證券公司買進，在其戶頭賣出乙節，惟查原告提示之永欣證券公司歷史資料列印報表，僅顯示其及林陳葉戶頭當年度買賣股票交易紀錄，因原告仍未提示買進賣出報告單、交付清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且原告當年度買進「開發」股數大於賣出股數，難認原告所稱為真實，是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綜上論述：原處分及所為復查、訴願、再訴願法定並無違誤，請准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 由

按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冊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合併計課綜合所得稅，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所明定。次按「個人出售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股票，其全年出售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壹千萬元者，其交易所得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繼續停徵所得稅兩年。」「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冊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條所稱成本，依左列規定：：：（八）無取得股票紀錄可查者，依投資人提供之買進成本證明或其他證明為準；投資人未如期提供或無舉證者，以出售年度之上年度同一公司發行同種上市股票之平均收盤價格為準；無上年度平均收盤價格者，以公開承銷之銷售價格為準。」為財政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六五一四〇號函發布之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二節第五項及第四節第十項、第十一項所規定。又「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復為本院三十六年判字第十六號著有判例。本件原告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被告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證券交易所得彙計單及交易清單，核算其本年度賣出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上市開發股票二五、〇〇〇股，金額為一〇、二七五、〇〇〇元，證券交易所得為三、五四五、一四一元，併課其本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告以永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〇〇〇五二三號帳戶賣出之開發股票，其中六張係其母親之戶頭買進，另其在遠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買賣之股票，係其姊開戶利冊，一切買賣收入、支出款項均未進出其銀行帳戶

云云，申經復查結果，以原告七十八年度出售證券總金額已超過一千萬元，依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注意事項第五項及第十項規定，並無免稅之連冊，原查以後進先出法計算其證券交易所所得為三、五五五、一五一元，併課其本年度綜合所得稅，並無不合。至主張名節，以其未能提示買進賣出報告單、交付清單或其他證明以實其說，且其本年度買進開發股數大於賣出股數，亦難證明係他人利用其帳戶（戶頭）賣出股票，況原告本年度結算申報書亦列證券交易所所得二七五、〇〇〇元，不得推稱係其姊開戶利用買賣，乃未准變更。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以其八十四年十月始收到稅單，已逾法定五年之核課期間云云。查原告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申報七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核課期間應至八十四年四月二日屆滿，而稅額繳款書依原告戶籍地址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送達，有原告父親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執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嗣因迭經查對更正，更正後稅額未變更，惟限繳日期展延至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依財政部七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台財稅第三六四一九號函，已於核課期間亦發單開徵，嗣因更正改訂繳納期間，不發生核課期間之連冊問題，本案並未逾核課期間。原告雖訴稱其父居住及設籍於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八十一巷七號三樓，未與其同居，該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一節。查本案繳款書係於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送達於原告父親簽收，為原告所不爭執，而原告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由被告所屬松山稽徵所申請更正及退還繳款書，經該所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收立並八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財北國稅松山徵字第二四四七一號函復原告，略以原核定無誤，請依限繳納等語，此有原告聲請退還書及該函附原處分卷可稽，堪認原告之父已實際將繳款書轉交其本人收受，所訴其父未與其同居並無代收之權，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云云，核不

足採。又原告訴稱其於永欣證券公司帳戶賣出之六張開發股票，係其母林陳葉戶頭在永欣證券公司買進，在其戶頭賣出一節。查其提示之永欣證券公司歷史資料列印報表，僅顯示其及林陳葉戶頭當年度買賣股票交易紀錄，其仍未能提示買進賣出報告單、交付清單或其他證明以實其說，且其本年度買進開發股數大於賣出股數，所訴不足採。又該證券交易課徵所得稅爭議事項處理要點早經公布，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而該法令之公布，乃證券交易當事人所應注意之事項，縱被告於復查時，未告知有此法令，原告亦不能免除其課稅之責任。本件原告既未能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則被告之核定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法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為有理日，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日，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左立。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